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（行政检查类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3100-J-00100-140421-------3100-J-03300-140421

二、实施部门

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煤炭电力股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（节能）股、发展规划和改革股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执法检查

四、适用范围

能源企业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、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、《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详见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

七、申办材料

无

八、办理方式

详见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

 九、办理流程

现场办理

十、办理时限

无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无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0355-8089934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5-8089934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现场办理

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（行政处罚类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3100-B-00100-140421------- 3100-B-02500-140421

二、实施部门

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煤炭电力股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（节能）股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能源企业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》、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详见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七、申办材料

无

八、办理方式

详见行政处罚流程图

九、办理流程

详见行政处罚流程图

十、办理时限

无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详见行政职权事项分表（行政处罚类）实施依据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。

2.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。

3.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0355-8089934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5-8089934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